

如何确定涉不动产离婚后财产纠纷的管辖法院



◇ 汤君丽 覃俊清 李 艺

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划分地域管辖通常采用“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即拟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告,原则上都必须到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而被告只需在本地法院应诉。其合理性在于:一是试图启动诉讼程序的原告需先付出一定代价或诉讼成本,有利于抑制原告滥用诉权,使被告免受其不当诉讼的侵扰;二是有利于被告所在地法院及时传唤被告参加诉讼,对诉讼标的物进行保全或勘验,便于判决执行等。一般而言,离婚案件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但离婚后财产纠纷因往往涉及对动产、不动产以及其他财产权益之处分,易产生管辖争议,实践中做法不一。据此,笔者尝试分析厘清涉及不动产的离婚后财产纠纷的管辖法院,以期在实践中确定该类纠纷的管辖法院提供指引。

一、涉不动产离婚后财产纠纷的管辖争议

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并未对离婚后财产纠纷的管辖法院进行专门规定。笔者以“离婚后财产纠纷”“管辖权异议”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民事管辖案件,以其中134份民事裁定书作为样本进行分析。经梳理发现,关于涉不动产的离婚后财产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主要存在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特殊地域管辖、一般地域管辖三种观点。

1.主张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持“不动产专属管辖”观点的人认为,仅涉及不动产分割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双方当事人争议的并非婚姻关系本身,而是案涉不动产的权属问题,其本质上属于因不动产权利的确认、分割引起的物权纠纷,应当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在《民事审判实务问答》(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41页至第142页)中亦持该观点,即“若夫妻双方已根据法院生效判决离婚或者协议离婚,仅是以涉案不动产的分割为诉讼内容,则应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的原则。”考虑到不动产专属管辖理念

的发展趋势及群众接受度,凡诉讼请求中涉及不动产分割的,一律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当事人及法院受相关物权理论水平差异导致的管辖争议。

但该观点也存在诸多问题。其一,管辖的不确定性。实践中,纠纷当事人要求分割的财产可能存在两种情形:一是财产类型不确定。可以是仅有动产或仅有不动产,也可以是既有动产,也有不动产。二是不动产数量不唯一。可能有多处不动产,且不动产可能位于不同法院辖区,甚至还可能在海外。若严格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可能会出现多个不动产所在地法院分别管辖的局面,既浪费司法资源,也增加当事人诉累。其二,反复审查伤害当事人感情。离婚后财产纠纷虽主要是处理纠纷双方当事人的财产,但仍不可避免对双方已离婚的事实进行审查。离婚诉讼本身关涉当事人隐私以及复杂的社会关系,若同一纠纷由不同法院管辖,势必导致对双方已离婚的事实进行反复审查,双方对离婚事由多次争执,可能再次伤害当事人感情。其三,利益分配不均衡。单一不动产所在地法院因不能就纠纷当事人所有财产分割进行全面了解,裁判时统一考量,而仅就诉至本院的单一财产进行处理,可能造成当事人之间利益分配失衡,严重时还可能引发新的纠纷及风险。

2.主张适用特殊地域管辖。持“特殊地域管辖”观点的人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确定管辖。离婚后财产纠纷虽然处理的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但双方对婚姻已解除的事实并无争议。双方争议的核心在于财产分割问题,有关婚姻关系的事实仅系处理后续财产纠纷的证据,故离婚后财产纠纷属于因财产权益纠纷引发的诉讼,允许双方当事人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立法精神。换言之,离婚后财产纠纷中,双方当事人约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也即适用合同案件特殊地域管辖规则。

虽然该观点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亦有制定法依据,但仍存在一定障碍。其一,离婚协议的双重属性与协议管辖的正当根据冲突。从离婚协议内容看,其往往既涉及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子女抚养问题,也涉及财产分配、债务负担问题。故离婚协议实则属于兼具人身属性和财产属性的特殊协议。然而,民事诉讼法规定协议管辖的正当根据在于当事

人对财产权益在实体上的处分权。夫妻双方基于离婚协议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并对子女抚养、财产分配、债务负担作出相应安排,其人身属性是基础性属性,财产属性具有从属性。因当事人对婚姻关系不具有充分的处分权,离婚后财产纠纷是否适用离婚协议中协议管辖的内容就存在争议。其二,离婚事实的审查与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区分问题。即使认可离婚协议能够约定管辖法院,也并不意味着当事人关于管辖约定的条款当然适用。一是离婚事实的审查。确定案件属于离婚后财产纠纷的前提是双方对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无争议且已按照婚姻登记程序解除婚姻关系(即取得离婚证)。二是身份关系与财产关系的区分。对婚姻关系解除后提起的相关诉讼,还应就协议所涉的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予以区分。若双方系针对履行协议中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不得适用约定管辖的条款;而仅针对履行协议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内容产生争议提起诉讼的,才可适用约定管辖的条款。

3.主张适用一般地域管辖。持“一般地域管辖”观点的人认为,普通离婚诉讼中,法院往往一并处理婚姻关系解除、共同财产分割、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确认等问题。其中,婚姻关系是基础法律关系,其他法律关系均从属于婚姻关系,且均由离婚纠纷引发,故即使涉及不动产分割,也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因此,在涉不动产的离婚后财产纠纷中,虽涉及不动产的分割,但其法律关系基础来源仍是婚姻法律关系,故对基于离婚行为引发的后续纠纷,理应沿用普通离婚诉讼的一般地域管辖规则。

在前述134份民事管辖裁定中,虽然各中、基层法院观点不尽一致,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院观点却高度一致(其中,仅有一个高院在顾某与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中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其余均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其核心理由在于:离婚后财产纠纷系因离婚这一人身关系事项而引发的财产分配事宜的纠纷,属于婚姻家庭纠纷的范畴,应按照婚姻家庭纠纷管辖原则确定管辖法院,即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一般地域管辖的规定处理,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即使离婚后财产分配涉及不动产,由于离婚后财产纠纷不属于物权纠纷,就不应适用不动产专属管辖。为此,部分高院为统一管辖适用,还制定了专门规定或适用问答,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民事诉

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八条。

二、离婚后财产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路径

鉴于涉不动产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在实践中存在不当或扩大适用专属管辖、离婚协议双重属性与协议管辖正当根据冲突等问题,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在“任某、汪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方某、张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两案中的意见,笔者认为,除离婚协议对离婚后财产分割争议明确约定管辖法院外,涉不动产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原则上应适用一般地域管辖,即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理由如下:

一是立法目的不同。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动产纠纷是指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的立法目的在于方便法院调查争议不动产的权属登记、交易历史、物理现状、相邻关系等,以及方便法院执行时对不动产进行查封、拍卖或腾退。离婚后财产纠纷主要是为了解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分配问题,当事人往往对不动产归属本身没有异议,争议焦点主要在于不动产分割的份额。不动产纠纷专属管辖的立法价值难以在此类案件中得到充分体现。

二是合同性质不同。民法典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离婚协议从目的、内容等来看,主要属于涉及身份关系的协议,不应由民法典合同编调整。故离婚协议中涉及财产分割的内容,无论是涉及不动产、动产、公司股权等,本质均系由离婚事实衍生而来,具有很强的人身依附性,不应适用有关合同的特殊地域管辖规则。据此,有观点认为,离婚后财产纠纷一律适用一般地域管辖,既有利于简化管辖权判断、减少管辖争议,也有利于避免因“争议标的”判断导致的复杂性。但考虑到当事人签订离婚协议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及其程序选择权,允许当事人就财产分割部分(不涉及身份关系、子女抚养、探望权等)发生争议约定管辖法院,不仅未增加管辖权争议及判断难度,而且符合当事人签订离婚协议时的真实想法,以及未来发生纠纷时对管辖法院的合理预期。

三是法律适用统一。在民事案件案由“婚姻家庭、继承纠纷”项下二级案由“婚姻家庭纠纷”中,除个别三级、四级案由有特殊规定外,均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一般地

域管辖规定确定管辖法院。“离婚后财产纠纷”作为“婚姻家庭纠纷”项下子案由,理应与“婚姻家庭纠纷”项下其他案由管辖法院的确定保持一致,其不仅有利于当事人准确识别管辖法院,也有利于统一法律适用、减少法院间的管辖争议,而且还有利于维护民事管辖制度的稳定性及统一性。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无论离婚后财产纠纷是否涉及不动产,均不影响管辖法院的确定。离婚后财产纠纷管辖法院的确定都应分两步走:第一步,明确是否适用协议管辖。核实离婚协议是否有关于管辖法院的约定以及离婚的事实,并判断当事人是否系解除婚姻关系后仅针对履行协议中涉及财产权益的内容产生争议。若属于,则适用协议管辖;反之,则不适用。第二步,确定被告住所地。对不适用协议管辖的离婚后财产纠纷,按照一般地域管辖规定通常由被告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作者单位: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相关法条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五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因同居或者在解除婚姻、收养关系后发生财产争议,约定管辖的,可以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确定管辖。

厘清裁判争点难点 切实推动实质解纷

——即时配送行业骑手致害第三人赔偿责任问题座谈会综述



◇ 韩 煦

近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举办座谈会,来自北京、江苏、福建、湖北、重庆等地区法院的法官代表,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等高校的专家学者,与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研究室及法研所部分研究人员,围绕即时配送行业骑手致害第三人赔偿纠纷案件中的疑难问题展开深入研讨。座谈会主要聚焦责任主体认定、职务行为边界界定、算法管控的法律定性、商业保险理赔等议题,旨在凝聚共识、统一裁判尺度,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一、即时配送行业用工模式与案件审理概貌

1.多层用工架构与法律关系识别困境。即时配送行业普遍采用“平台—配送服务合作商—线下站点—骑手”的多层运营架构,配送服务合作商可能存在多层外包。民法典施行前,在即时配送行业骑手致害第三人赔偿纠纷案件中,判定平台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是首要问题,不同定性将直接决定责任主体的认定与责任比例的划分。民法典施行后,这类案件的审判思路发生重大调整,不再首先界定平台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转而以致害事故发生时骑手是否属于“执行工作任务”为核心审查内容。

2.案件审理的共性特征。综合与会法官代表的介绍,该类案件呈现以下共性特征:其

一,诉讼主体结构复杂。受害人起诉时通常将骑手、配送服务合作商、平台企业、保险公司等列为共同被告,单一案件往往涉及原被告五类诉讼主体,涉及侵权、劳务、外包、合作、保险等多种法律关系。其二,二审改判率相对偏高。这类案件诉讼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事实查明难度大,多层外包链条中易遗漏责任主体,平台与配送服务合作商责任划分无统一标准,同类案件裁判尺度不尽一致。其三,涉案商业保险审理尚无统一裁判标准。保险公司虽然普遍被列为被告,但不同保险公司的保险合同条款差异较大,需要在个案中具体审查,对于在该类案件中是否合并审理保险纠纷的实际做法也不尽一致。

二、责任主体认定:从形式审查到实质判断

1.穿透式审判的底层逻辑。与会人员认为,责任主体的认定应当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摒弃单纯形式审查外包协议、合作协议等书面合同的做法,应当回归风险控制理论与经营获益理论。配送服务合作商直接管理骑手、发放薪酬,原则上应当直接承担替代责任。

2.关于责任主体的基本共识。与会人员认为,应当兼顾平台经济健康发展与受害人权益保护的双重目标,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采取审慎的责任分层处理方法。如果适用替代责任的,配送服务合作商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替代责任。如果不能适用替代责任,骑手作为侵权人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平台企业责任的基本共识。第一,在该类案件中,平台企业对骑手致害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在适用替代责任的情况下,配送服务合作商是用人单位,应当独立承担替代责任;平台企业不是用人单位,不承担替代责任,也不应与配送服务合作商承担连带责任。在不适用替代责任的情况下,骑手作为侵权人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平

台企业不是共同侵权人,也不应与骑手承担连带责任。第二,如果平台企业对骑手致害第三人行为存在过错的,应当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职务行为边界:时空认定的争议与探索

1.执行工作任务的核心判断因素。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时,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在于如何界定“执行工作任务”。与会法官代表结合审判实践和经验,提出这类案件中认定“执行工作任务”的三个核心因素,具体包括骑手是否以用人单位名义开展工作,骑手行为外观是否足以让第三人相信该骑手在执行工作任务,骑手行为与配送业务是否具有高度关联性。

2.接单预备与抢单途中肇事。骑手在线等候、持续抢单是否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是个别案件中的疑难问题。目前,审判实践引入风险理论作为判断骑手是否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的学理依据。骑手在线等候且处于持续专注抢单状态,属于执行配送业务的预备行为,也是整个配送运营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应当认定属于执行工作任务。

3.订单间隙与通勤时段的责任认定。骑手往返站点、接单空档期、上下班途中是否属于执行工作任务,是这类案件中争议最大的问题之一。目前实践中裁判尺度不尽统一,与会人员提出区分处理思路。骑手往返站点、接单空档期、合理配送时段身着工装、处于配送服务区域、保持在线接单状态,其行为与配送业务具有高度关联,因此应当认定属于执行工作任务的延续。骑手脱离配送时段或者长时间脱离配送服务区域的,不应认定属于执行工作任务。骑手前往常规上线站点、尚未登录平台途中发生致害第三人事故的,不应认定为执行工作任务。

四、算法管控:法律定性的核心争议

1.算法管控的实质认定。算法管控的法律定性是本次座谈会研讨最为激烈的议题之一。专送骑手由线下站点直接管理,法律关系相对清晰。众包骑手不接受线下站点管理,注册审核、上线接单、取送物品、收入结算等全程依靠平台企业的APP。平台企业的算法调度、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属于普通的经营服务规则,还是属于劳动管理性质的管控行为,应当根据个案中平台算法的管控力度作出判断。

2.算法不合理性的举证困境。算法规则、后台派单数据、考核参数等均由平台企业掌握,这类案件的受害人、骑手存在举证障碍。与会人员提出,要转变平台治理思路,由事后司法追责转向事前程序保障,推动骑手参与算法规则协商,优化配送时长、配送强度设置,平衡配送效率与骑手安全。

五、保险合同纠纷审理:实体与程序的双重困境

1.保险理赔的实体分歧。目前,即时配送行业骑手致害第三人赔偿责任的险种主要包括雇主险附加三者险和个人三者险。但是在即时配送行业骑手致害第三人赔偿纠纷案件中,保险理赔涉及的部分实体问题存在一定裁判分歧。例如,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比例赔付条款究竟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界定,还是属于保险法上的免责条款;线上投保的保险人履行提示说明义务的标准及其司法审查尺度;保险人是否应当对骑手使用改装超标电动车执行配送业务发生的致害事故承担保险责任。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保险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及责任范围,因此在个案中争议都比较大。

2.合并审理的程序分歧。从程序法来说,骑手致害第三人的侵权之诉与保险理赔的合同之诉,在法律性质、构成要件和救济

方式上存在本质区别,应当分别起诉、分别审理。关于是否在骑手致害第三人的赔偿纠纷案件中合并审理保险理赔纠纷案件,因法院内部审判职责划分、案件复杂程度等原因,目前各法院做法不一。有的法院为减少当事人诉累,原则上合并审理。有的法院仅合并审理保险理赔争议较小的案件,保险条款分歧较大的,则告知当事人就保险理赔纠纷另行起诉。但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受害第三人提起侵权之诉时将责任险保险人也列为被告并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的,法院应当准许并且应当合并审理。

六、小结:司法裁判与平台治理的协同

本次座谈会系统梳理了即时配送行业骑手致害第三人赔偿纠纷案件审理中的疑难问题,在诸多议题上形成基本共识,同时也揭示亟待进一步深入研究的未决争议。

在共识方面,该类案件的审判思路已从先审查法律关系再判定责任主体的“向内审查”模式转向以致害事故发生时骑手是否在执行工作任务为核心的“向外审查”模式,单纯工商注册外观不能免除实际管控主体的替代责任,算法应当作为平台过错的核心审查要素,合并审理保险理赔合同纠纷有利于一次性化解纠纷。

在争议方面,执行工作任务的时空边界仍需进一步细化和统一,劳动管理性质的算法管控与普通经营规则的区分标准尚待进一步明确,保险合同条款的定性存在一定分歧,平台企业责任的形态(按份、连带、补充)缺乏统一规范。

总之,即时配送行业的法治化治理,需要司法裁判发挥规则引领功能,也需要立法、行政、行业自律、企业自主的多维协同。期望本次座谈会所凝聚的共识与所推动的争议,为即时配送行业的法治进步和规范发展提供重要的智识资源。

(作者单位: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